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李廣民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